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目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

本次大会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担任。

二、会场秩序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进行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议事方式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大会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再进行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

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对所提出的议案若无疑问，依下述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大会议案 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议案 2 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五、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

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签署

本次大会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规则

（五）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六）进入正式议程，公司相关人员对以下议案进行报告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七) 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公司进行解答

(八)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每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十)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议案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 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圆满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结合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中的工作表现，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担任公司董事的固定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 2、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的基本薪酬将按照岗位及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薪酬将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职务、责任、能力，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等确认并执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被考核人员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

（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任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